

七、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

1、服务承诺

致：沁阳市民政局（采购人）

我单位承诺：

（1）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（2）服务期内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。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（24 小时）之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 3 日（72 小时）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，若问题在 4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，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、替换方案，直至服务恢复正常。

（3）供应商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商智超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2、优惠承诺

致：沁阳市民政局（采购人）

我单位承诺：

在质保期外，如需更换设备或配件，我单位将只收取成本费用，保障老人正常使用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高智超

2024年6月27日